# 臺灣高等法院訴願決定書

115 年度訴願字第 2 號

訴　願　人　陳美妃

訴願人因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中院平文字第 114008943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訴願人陳美妃於國 114 年 7 月 8 日下午 3 時 40 分，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4 年度訴字第 350 號其被訴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進行準備程序期間，未經審判長許可，即擅自錄音，並上傳至個人之網路社群媒體「臉書 Facebook」公開播送（網址：000000000000000000○○、000000000000000000○）予不特定人士觀覽，涉嫌違反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3 項及第 90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，經民眾以司法信箱向臺中地院檢舉。

二、案經臺中地院調查，並通知訴願人到院陳述意見後，認違規行為明確，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，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以中院平文字第 114008943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罰鍰新台幣（下同）6 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願意旨略以：訴願人曾參與公職選舉及總統候選人連署活動，屬公眾人物。之前參選時，無財團奧援、亦無政黨背景，選後本人及家人遭遇連續暴力及媒體毀謗，其將法庭準備程序錄音上傳臉書，係行使刑法第 23 條正當防衛、同法第 24 條緊急避難。訴願人所為，雖有違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，然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明白揭示法院審理案件，原則上公開、例外情形不公開，訴願人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刑事案件，並無涉及國防安全或政府機密之情形，顯無不能公開之理由，臺中地院不察，逕對訴願人裁處罰鍰，請撤銷原處分云云。

二、按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自行錄音、錄影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3 項、第 90 條之 4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4 立法理由略謂：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目的，除於輔助筆錄製作外，同時含有兼顧訴訟當事人之權益，及藉由法庭活動之公開透明，提升司法公信力，並達到司法之可課責性。爰參酌美國交付法庭影音資料之三個目的：滿足人民之司法近用權，維護法庭之公開透明，司法課責。故經審判長許可自行錄音、錄影、經法院許可或因其他原因（含合法、非法或未經許可私自錄音、錄影）取得而持有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利用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自應符合上述交付之目的，才具備正當合理性。如以散布、公開播送之方法，或為非正當目的而使用錄音、錄影內容之行為，恐有致生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之虞，即有違許可交付之目的，自屬法所不許等語。可見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之人，不問其取得該錄音、錄影是否經審判長許可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如有散布、公開播送、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等三種情形其中之一者，即得依上開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，對行為人處以罰鍰。

三、經查，訴願人於臺中地院調查時，坦承有事實欄所載違規行為，有臺中地院 114 年 9 月 11 日約談紀錄及附件（訴願人上傳法庭錄音至臉書之截圖）在卷可憑，並有蒐證錄音檔可證，訴願人違反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3 項、第 90 條之 4 第 1 項未經許可錄音、持有錄音不得公開播送之規定甚明。訴願意旨雖以：其錄音、公開播送法庭錄音係正當防衛、緊急避難云云。惟其所謂之侵害，均屬過去發生之事件，與正當防衛、緊急避難均須對「現在」不法侵害而為之要件不符。至訴願人聲稱：其被訴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屬公開審理案件，惟是否涉及國家安全、社會機密，與判斷訴願人未經許可錄音、公開播送應予裁罰無必然關聯性。從而

，臺中地院以訴願人違規行為明確，考量訴願人前於 112 年間未經許可在法庭錄音並上傳臉書公開播送，業經裁處 3 萬元之紀錄，裁處訴願人罰鍰 6 萬元，核無違誤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，訴願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處分，委無可採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松鈞

委員　邱景芬

委員　林孟宜

委員　黎惠萍

委員　吳秦雯

委員　張桐銳

委員　張文郁

委員　溫毓梅

委員　程明修

委員　楊子慧

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